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观园路市统建房规划六路学校（校区）工程进度款**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局**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杨昌盛**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处祖国西北，是国家西部的战略屏障。作为我国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点地区和亚欧大陆向西开放的桥头堡、战略资源的重要基地，新疆的发展和稳定，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教育是一个国家、一个地区发展的基础，更是国家在新疆实施的稳疆兴疆、兴边富民的基石。  
近年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乌鲁木齐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市领导超前谋划，深入开展调研，结合乌鲁木齐教育改革发展现状，重点围绕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教师队伍、办学条件、均衡发展、双语教育等重大问题，组织力量广泛开展调研，摸清现状，寻找差距、理清发展思路；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征求社会对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建议，倾听群众呼声和家长、学生对教育发展的意见；及时成立乌鲁木齐市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起草小组，邀请各校校长、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谋发展大计，努力寻求一条适合乌鲁木齐实际，能推动教育长治久安发展的新对策、新思路。  
为进一步提升优质基础教育资源的辐射能力，加快义务教育均衡、公平发展并努力推进教育现代化，根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观园路市统建房规划六路校区建设项目申请立项的批复》（水经发[2018]24号）批准立项，由水磨沟区教育局代建观园路市统建房规划六路学校，学校的建成将带动水磨沟区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在教育管理、教育科研、教育技术等方面的发展。  
项目建设内容：  
在水磨沟区观园路规划六路，拟建36个教学班的初级中学。总建筑面积32524.00平方米；其中拟建一栋教学楼16424.00平方米（含理、化、生实验室及计算机室）；一栋体艺楼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学生食堂建筑面积10300.00平方米；卫生间建筑面积600平方米；校园大门及值班室建筑面积200平方米；600立方米消防水池、400米标准运动场、篮球场、校园围墙及挡墙等辅助设施。  
2023年实际完成情况为：一栋教学楼、一座值班室、大门及前操场施工已完成，教学设施设备已安装到位。目前因资金问题，厕所及教学楼部分区域外墙保温板还未到位。预计2024年完成投入使用。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项目总投资14797.66万元，2023年经水磨沟区财政局水财预发[2023]50号文件批准，于2023年年中追加区本级资金观园路市统建房规划六路学校（校区）工程进度款共计2600万元，无年中资金调整情况。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本年度项目总预算2600万元，用于续建规划六路学校（校区），根据当年施工进度，计划支付大华建筑公司工程进度款1081.40万元、支付通州建总公司工程进度款1500万元、支付泽强工程公司监理费18.60万元，合计26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规划六路学校总建筑面积32524.00平方米；拟建教学楼、体艺楼、学生食堂、卫生间、校园大门及值班室、消防水池、运动场、篮球场、校园围墙及挡墙等辅助设施。新建学校可以根据人口流动的趋势，合理规划学校布局，满足不同地区学生的教育需求。可以为学生提供更多的优质学位，缓解优质教育资源紧张的状况。进一步提升优质基础教育资源的辐射能力，加快义务教育均衡、公平发展并努力推进教育现代化，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缓解教学资源及活动场所紧缺的矛盾，增强青少年体质、培养青少年综合能力，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3年计划完成一栋教学楼、一座值班室、大门及前操场共计5715平方米的建设，完成安装教学设施设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本项目在水磨沟区观园路规划六路，拟建36个教学班的初级中学。总建筑面积32524.00平方米；其中拟建一栋教学楼16424.00平方米（含理、化、生实验室及计算机室）；一栋体艺楼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学生食堂建筑面积10300.00平方米；卫生间建筑面积600平方米；校园大门及值班室建筑面积200平方米；600立方米消防水池、400米标准运动场、篮球场、校园围墙及挡墙等辅助设施。  
根据当年施工进度，计划支付大华建筑公司工程进度款1081.40万元、支付通州建总公司工程进度款1500万元、支付泽强工程公司监理费18.60万元，合计2600万元。实际支付资金2600万元。  
评价数据资料来源于项目档案中项目立项、合同、招投标等项目资料；从会计档案中收集资金支付相关凭证等，评价数据的来源、采集方式合法合规，确保了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观园路市统建房规划六路学校（校区）工程进度款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观园路市统建房规划六路学校（校区）工程进度款项目，由水磨沟区教育局在水磨沟区观园路规划六路，拟建36个教学班的初级中学。总建筑面积32524.00平方米；其中拟建一栋教学楼16424.00平方米（含理、化、生实验室及计算机室）；一栋体艺楼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学生食堂建筑面积10300.00平方米；卫生间建筑面积600平方米；校园大门及值班室建筑面积200平方米；600立方米消防水池、400米标准运动场、篮球场、校园围墙及挡墙等辅助设施。本项目资金为区级资金，安排预算2600万元，实际支付大华建筑公司工程进度款1081.40万元、支付通州建总公司工程进度款1500万元、支付泽强工程公司监理费18.60万元，共计2600万元。  
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学校办学条件，优化了教育资源配置，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带动水磨沟区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在教育管理、教育科研、教育技术等方面的发展，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和水平。  
主要经验及做法：项目经费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专项资金专项使用，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不准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资金拨付动向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不准任意改变。专项资金报账拨付要附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加强审计监督，对专项资金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确保项目资金转款专用，要全程参与项目验收和采购项目接交。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确保项目顺利展开。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自评标准不明确、指标设置不合理。部门成员在自评时可能存在自我认知偏差，过高或过低评价自己的工作绩效，或沟通不畅，可能导致信息误解或遗漏，导致自评结果不客观。**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续建学校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续建学校面积   
 产出质量 新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开工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每平米工程造价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学校办学条件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观园路市统建房规划六路学校（校区）工程进度款）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GB 5009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DB13(J)53-200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系统财务审批管理办法》（水教发〔2014〕58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观园路市统建房规划六路学校（校区）工程进度款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续建学校数量 5 5 100%  
 续建学校面积 5 5   
 产出质量 新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开工及时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每平米工程造价 10 1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学校办学条件 20 20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我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完成教学楼、值班室、大门及前操场共计5715平方米的建设，完成安装教学设施设备。为2024年投入使用，顺利招生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新建学校可以根据人口流动的趋势，合理规划学校布局，满足不同地区学生的教育需求。可以为学生提供更多的优质学位，缓解优质教育资源紧张的状况。进一步提升优质基础教育资源的辐射能力，加快义务教育均衡、公平发展并努力推进教育现代化，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缓解教学资源及活动场所紧缺的矛盾，采用最新的教育理念和技术，为学生提供与时俱进的教育环境。**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的：强化举措推进西部大开发，切实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深入实施一批重大生态工程，开展重点区域综合治理。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强化开放大通道建设，构建内陆多层次开放平台。加大西部地区基础设施投入，支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集中力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补齐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短板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自治区发展规划。同时，本项目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局负责实施，单位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教育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措施；编制教育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进我区教育体制改革工作，科学规划教育布局，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管理全区的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和民办教育等，指导、协调高等教育和师范教育，组织实施并监督义务教育工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本项目的建设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局的职能密切相关，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根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观园路市统建房规划六路校区建设项目申请立项的批复》（水经发[2018]24号）批准立项，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观园路市统建房规划六路学校（校区）工程进度款项目，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六条，可通过数量指标（续建学校数量、续建学校面积）、质量指标（新建工程验收合格率）、时效指标（开工及时率）、成本指标（每平米工程造价）、效益指标（有效提升学校办学条件）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由项目施工方均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如会计凭证、发票、资金支付审批表、工程支付报审表、工程支付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资料，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预算编制是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局在与财政局根据当年施工进度，经过科学论证，具有明确的标准，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完成的目标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能够反应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当年施工进度，计划支付大华建筑公司工程进度款1081.40万元、支付通州建总公司工程进度款1500万元、支付泽强工程公司监理费18.60万元。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分别于2023年4-11月到位共计2600万元，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根据水磨沟区财政局水财预发[2023]50号文件，安排预算资金2600万元，执行2600万元，执行率100%。分别为2023年4月支付大华建筑公司工程进度款481.40万元、泽强工程公司监理费18.60万元；2023年5月支付通州建总公司工程进度款500万元；2023年6月支付通州建总公司工程进度款500万元；2023年7月支付通州建总公司工程进度款500万元；2023年8月支付大华建筑公司工程进度款500万元；2023年11月支付大华建筑公司工程进度款100万元。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水磨沟区教育系统财务审批管理办法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支付手续，由教育局综合科提出资金支付申请，由财务室、局领导、财政局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批签字后，进行支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水磨沟区教育局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审批管理办法，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教育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发票、资金支付审批表、工程支付报审表、工程支付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续建学校数量”的目标值是1所，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所，系观园路市统建房规划六路学校（校区）。  
数量指标“续建学校面积”的目标值是>=5715平方米，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5715平方米。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2. 产出质量  
新建工程验收合格率：目标值是100%，观园路市统建房规划六路学校（校区）在设计、施工以及最终验收过程中，都必须严格遵守《城市普通中小学校舍建设标准》等相关规范和标准，我单位实际完成值100%，质量达标率得分为10分。  
3. 产出时效  
开工及时率：目标值是100%，建设单位于2023年4月按时开工建设，完成值100%，开工及时率得分为10分。  
4. 产出成本  
每平米工程造价：目标值是4550元，根据立项批复，每平米工程造价4550元，实际值4550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有效提升学校办学条件”，指标值：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学校办学条件，优化了教育资源配置，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带动水磨沟区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在教育管理、教育科研、教育技术等方面的发展，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和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无**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专项资金专项使用，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不准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资金拨付动向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不准任意改变。专项资金报账拨付要附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加强审计监督，对专项资金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确保项目资金转款专用，要全程参与项目验收和采购项目接交。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确保项目顺利展开。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计划不合理，未充分考虑实际施工中的困难和挑战。  
2、项目预算不够细化，没有合理化、科学化、规范化的预算编制，没有最大限度的提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3、项目需要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不足，导致项目进度受到影响。**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资源配置，及时调配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  
（二）建立完善的沟通机制，确保项目团队内部、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的信息畅通。**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